

2018 年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主管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市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实施质量强市有关工作，推进名牌带动战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标准体系。

（三）实施现代质量监管体系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重大科研攻关和重大技术引进工作。

（四）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按权限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管认证机构，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

（五）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技术标准化战略，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商品

条码和数据识别编码的应用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推进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七）负责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进口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八）负责食品相关产品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涉及的质量安全事故。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协助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组织协调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全市有关专项打假工作，对重大案件进行督查督办。

（十一）依法管理和指导全市质量技术监督业务工作，开展本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和素质教育相关工作，指导本系统规范化和行政效能、政风行风建设，统筹全市质监系统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挂机关党委办公室牌子）、政策法规科（挂行政审批服务科牌子）、产品质量监管科（挂质量发展科牌子）、食品相关产品监管科、标准化科、计量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科、科技认证科、人事监察科。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江门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为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行政单位，正科级。

局机关公务员编制 63 名，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57 人，退休 39 人。其他人员 11 名（保留原管理方式人员 4 名、政府雇员 1 名、以费养事雇员 2 名、编外 4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874.34	一、基本支出	1655.1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219.22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74.34	本年支出合计	2874.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74.34	支出总计	2874.3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74.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4.3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874.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874.3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655.12
工资福利支出	1305.1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7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219.22
工资福利支出	43.5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9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5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74.3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2874.3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74.34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74.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74.34	本年支出合计	2874.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874.34	1655.12	1219.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4.67	1105.45	1219.22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324.67	1,105.45	1,219.22
2011701	行政运行	1,152.95	1,105.45	47.5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171.72	0.00	1,171.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66	299.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66	299.6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1	119.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61	128.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44	51.4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34	137.3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3.40	23.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40	23.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4	113.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3	59.5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40	54.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8	112.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8	112.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55	84.5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3	28.1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655.1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05.1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12.9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98.6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35.9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6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4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0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8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84.55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21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5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3.03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7.28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3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7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38.9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23.4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18.44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2.0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4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突出重点领域的质量提升。

1. 继续推动“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不断深入。

2. 加大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工作，继续保持国家、省、市三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到位率 100%。

3. 发挥打假办的作用，做好对打假重点区域、警示区域的撤销工作和打假警示区域的确定工作。

（二）突出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围绕“三大平台、五大产业”的发展，不断提升现有检测平台的检测能力水平，加快珠西综合质量检测平台建设，加快申请筹建国家轨道交通轻合金材料及框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三）突出质量品牌建设。

1. 推动出台《“江门质造”品牌提升行动方案（2017-2020）》，争取恢复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及奖励。

2. 推动江门市企事业单位围绕各地产业特点逐步推进团体标准和联盟标准工作，重点配合恩平质量整治工作推动恩平电声产业研制联盟标准，以新会中集集团为龙头组建联盟标准群和开展标准化贡献率研究，同时引导该集团开展采标工作。

（四）突出质量综合治理。

1. 进一步简政放权，严格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精简工作的要求推动相关工作开展。落实“1+3”清单，加强“两法”衔接和信息共享，推动案件处罚信息公开，推进双随机工作开展。

2. 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公示一批重质量、讲诚信的优秀企业，发布企业产品质量“红黑榜”。

3. 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强化系统性风险防范，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努力保持我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

4. 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行动，强化“互联网+”业态新模式下运用大数据监管的能力，重点对电线电缆、食品相关产品、日用消费品等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5. 加强质量服务、质量宣传，继续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扩大计量器具免费检定范围。

（五）突出质量队伍建设。

1.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学习培训、加强交流轮岗，提升干部队伍综合能力。

2. 加强党廉教育，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守住底线、不碰红线，干净干事、能干成事，对存在问题及早发现、及早提醒，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纪党规的行为，坚持反

腐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874.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8 万元，下降 0.26%，主要原因是质量强市专项经费中补助下级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2874.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8 万元，下降 0.26%，主要原因是质量强市专项经费中补助下级经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2.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5.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9.21万元，比上年4.52万元，增长2.67%，主要原因是公务公务出行租赁经费由专项改到日常公用支出中列支。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14.1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3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69.88万元等。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00.5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875.97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万元，主要是购置台式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标准化战略资金	200万元	制订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5项，地方标准及产业联盟标准18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